

人間佛教的戒定慧

星雲大師 著





「人間佛教的戒定慧」序

在佛教，一個初入道的沙彌，又名「勤息」，就是要「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瞋癡」的意思。由此可見，人生最強大的敵人「貪瞋癡」煩惱，需要佛法的「戒定慧」三學才能降伏。

戒定慧三學也就是經律論三藏，經藏詮釋定學，律藏詮釋戒學，論藏詮釋慧學。所以，修習戒定慧三學，在思想和生活上就能實踐佛陀的教法。

其實，不只是沙彌需要勤修戒定慧，就是在家信眾也要受三皈五戒，要研習經論；甚至大阿羅漢、大比丘、大菩薩，也莫不如是，都要勤修「戒定慧」。乃至佛教的宗派，雖然有漢傳、藏傳、南傳之分，但是每一個地區的佛教，也都是以戒定慧為本。可以說，佛教的僧信二眾，都要依三藏經律論、三學戒定慧為學習的主要內容。

「人間佛教」既然淵源於人間佛陀的開示，對於戒定慧三學，自然也定為人間佛教行者根本的勤修目標。乃至人間佛教的傳播，一方面固然要迎合時代的需要，但也要有傳統的佛法為根據，所以人間佛教發展至今，不得不把根本佛教的戒定慧提出來，作為人間佛教的思想依據。

例如，佛教的「三皈五戒」，人間佛教跟著就提出「三好、七誡」；佛教有「四禪八定」，人間佛教也定出各種生活禪定的修法；佛教注重義學之般若、中論、唯識、天台、華嚴等，人間佛教也不得不以傳統佛教的慧學，融和當代的文、史、哲、科技等學問，把佛教生活化於人間。

星雲一生，弘法利眾，建寺安僧，現在到了年老告退之時，不得不為人間佛教做一些古今映照、傳統與現代融和的工作。所以此次在香港弘法三十餘年、紅磡香港體育館講座二十年紀念之時，特別以「人間佛教的戒定慧」為題，分三天講說。不敢說這是引古證今，只希望古今融和，也希望當代研究人間佛教的佛子們，以根本佛教的戒定慧為修學目標，並以發揚戒定慧的時代精神，讓它成為人間佛教的依據。

所謂「一切人皆依一切法」，一切法都不離我佛如來的戒定慧三學。此次隨著「人間佛教戒定慧」三學的佛學講座之後，我將把三天的講演未定稿，加以重新整理，作為佛光人弘揚人間佛教的依據。這三天的講演，不敢稱談學論道，只能說是野人獻曝，只希望未來在「三法印」的印證下，人間佛教能點燃起戒定慧三學的火炬，以佛法來普照世間，為人間建立起一片清淨安樂的淨土。祈願以此微薄心願，供養一切眾生。

人間佛教的戒定慧

序文

人間佛教的戒學

壹、戒的制定——因時制宜，時開時遮	1
貳、戒的精神——止惡行善，饒益有情	25
叁、戒的實踐——服務奉獻，自他兩利	35
肆、戒的終極——人格完成，菩提圓滿	75

人間佛教的定學

壹、定的目標——不求成佛，只求開悟

122

貳、定的修持——清素生活，止息觀心

139

參、定的妙用——不隨境轉，自我提昇

172

肆、定的利益——滅除妄想，安忍身心

197

人間佛教的慧學

壹、慧的根本——般若緣起，人間慧本

233

貳、慧的開發——知識巧思，人間慧解

267

參、慧的應用——生活行儀，人間慧用

288

肆、慧的圓滿——同體共生，人間慧圓

308

人間佛教的戒學

各位法師、各位嘉賓、各位居士，大家好！

很高興一年一度我在紅磡香港體育館的佛學講座，今天起又將在這裏和大家共結第二十年的法緣。在這三天的講座裏，我將以「人間佛教的戒學」、「人間佛教的定學」、「人間佛教的慧學」，分別將佛教的根本教理「戒定慧」三學提出說明，請大家指教。

在此以前，我與香港佛教的信徒結緣，至少已有三十年以上的歷史。回顧往事，自從在沙田大會堂及油麻地梁顯利中心講演以後，就固定每年在紅磡體育館舉行為期三天的佛學講座，到今年正好屆滿二十年。這二十年來，我在這講過《阿含經》、《六祖壇經》、《金剛經》、《維摩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、《八識規矩頌》等佛教的經論大義。也從佛教的「禪修法門」、「淨修法門」、「律修法門」，講到「身與心」、「空與有」、「教與用」。這些講題所探討的都是佛教各個宗派的義理主張與實踐修行法；甚至透過「禪師與禪詩」、「禪心與

人心」、「禪道與佛法」，進一步參究禪的妙諦。另外，我也曾經提出「佛教的財富之道」、「佛教的長壽之道」、「佛教的人我之道」，乃至「佛教看素食」、「佛教看管理」、「佛教看環保」等主題，提供人間佛教對現實人生各種問題的看法與解決之道。

二十年來，每次的講座很感謝大家熱誠參與，每年都有不少人遠從世界各地回港，大家聞法的熱誠，足證香港佛教信眾的信仰虔誠。尤其大家十分熱心，總在聽聞佛法後，當天回家馬上就把聞法的歡喜，透過電話分享給全世界的親朋好友。因此我走遍世界各地，在五大洲建寺弘法，香港移民最熱忱，無數的香港人在世界各地跟著聞法、護持，出錢、出力，卻從來不居功。所以我常說，如果今天我在世界各地推動佛法能有一些成就，應該感謝香港信們的因緣，真的很謝謝大家。

此外，這麼多年來也承蒙香港大學、香港中文大學、香港理工大學等校的

邀請，讓我有因緣多次到各個大學結緣，尤其香港中文大學更在二〇〇五年四月，與佛光山合作，共同成立「人間佛教研究中心」，希望透過雙方合作，使佛教研究更上一層樓，更是意義重大。

今年七月，我在佛光山舉行的供僧法會中，曾經宣布要「封人」。過去佛教有所謂「閉關」，現在我提出「封人」，意義有點相似。我的意思是，我在紅磡香港體育館講了二十年，台北國父紀念館也講了三十年，這種每年例行的講座，從明年開始都將停止舉辦，因為歲月不待人，我終究是年老了。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從今以後不再和大家見面，所謂「做一日和尚撞一天鐘」，做一天出家人就必然和信徒有關係，所以今後大家仍然是道友，一樣隨時隨地可以和大家結緣。

中國香港是一塊寶地，人民很有法治觀念；因為香港是個法治的社會，有法治才有秩序。就好像佛教有戒律一樣，佛教有「戒住則法住」之說，所以佛教也講法治。佛教的戒律有比丘二百五十戒、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、沙彌（尼）十戒、

式叉摩那六法戒，乃至在家信眾也需要受持五戒、八關齋戒、菩薩六重四十八輕戒，以及各種清規等等。你們各位會恐懼被佛教的戒律所束縛嗎？其實「戒」是「自由」的意思，不守法、不守戒才會失去自由，守法、守戒的人，多麼逍遙自在啊！

談到佛教的戒律，在中國佛教裏，「禪淨密」是基本的修行法門，但是無論參禪打坐、誦經念佛，或是持咒修密，都必須以「戒」來規範自己，讓自己的起心動念能夠不斷淨化，所以我曾經把「禪淨律」三修法門，定位為：禪，是「佛心」，也就是我們的真心；淨，是「佛土」，也就是我們的世界；律，是「佛行」，也就是我們的行為。

戒律是吾人行為的規範，要達到成佛作祖的目標，行為最為重要。尤其人間佛教認為，在佛化世間的過程中，必須講究方法，所謂「方便有多門，歸元無二路」，佛教有八萬四千法門，並將佛法分為五個層次，稱為「五乘佛法」，

包括修學三皈五戒的「人乘」，相當於儒家；修習十善禪定的「天乘」，相當於基督教；修習四重聖諦的「聲聞乘」，以及修習緣起中道的「緣覺乘」，相當於道教。人天乘修學的是世間法，聲聞、緣覺乘修學的是出世間法；佛教把入世的精神（就是人天乘）和出世的思想（就是聲聞、緣覺乘）結合起來，以修習六度萬行的「菩薩乘」為依歸，也就是所謂的「以出世的思想，做入世的事業」。

佛教的六度萬行德目雖然很多，但總括而言，不出戒、定、慧三無漏學。戒、定、慧三學是佛教的實踐綱領，是學佛者所必修的課目，如《翻譯名義集》說：「**防非止惡為戒，息慮靜緣為定，破惡證真為慧。**」戒定慧三學可以對治貪瞋痴三毒，能克制人類自私的念頭，例如：持戒就不會自私，不自私，貪念就不會生起；禪定就不會損人，不損人，瞋恚就不會生起；修慧就不會無明，不無明，愚痴就不會存在。

戒是對治大惡病的良藥，在大恐怖當中，戒可以作為我們的守護；定是我們

身心安定的力量，在危難當中，定可以給予我們安穩；慧是我們前途的明燈，在愚昧的時候，慧可以作為我們的指引。戒、定、慧三學是佛法的根本，佛教雖有「三藏十二部」經典，汗牛充棟，但是歸納起來，總不出戒、定、慧三無漏學。

戒、定、慧三學中，戒學居首，但其實彼此互有密切的關連，所謂「由戒生定，由定發慧，由慧趣入解脫」。慧是定的用，定是慧的體，戒、定、慧是學佛不可缺少的資糧。今天首先我就針對「人間佛教的戒學」，提出以下四點看法：

一、戒的制定——因時制宜，時開時遮

二、戒的精神——止惡行善，饒益有情

三、戒的實踐——服務奉獻，自他兩利

四、戒的終極——人格完成，菩提圓滿

壹、戒的制定——因時制宜，時開時遮

二千五百多年前，佛陀住世弘化四十九年後，在臨入涅槃時曾囑咐弟子要「以戒為師」；佛陀入滅至今，佛弟子仍能見聞佛法，正是由於佛陀「制戒攝僧」的原故，此即所謂「戒住則僧住，僧住則法住」，所以後來中國佛教依照傳承，凡是經過披剃出家者，必須登壇受戒才能成為正式的出家人。

佛陀制戒的本意，雖是專為攝僧而令正法久住，但是戒律並非只有出家眾才須要受持，戒是一切善法的根本，也是世間一切道德行為的總歸。受戒就如學生遵守校規，人民恪守法律一般，所不同的是，校規、法律是來自外在的約束，屬於他律；而佛教的戒律，是發自內心的自我要求，屬於自律。

佛教的戒律，依在家、出家、男女之別而有：在家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的五戒、八關齋戒、十善戒；出家沙彌、沙彌尼受持的十戒，式叉摩那受持的六法

戒以及比丘二百五十戒、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的具足戒等。

以上為七眾弟子所各別受持的戒律，稱為「別戒」，大乘佛教指為「聲聞戒」（又稱「小乘戒」），因而又另訂「菩薩戒」（又作「大乘戒」），其內容為「三聚淨戒」，也就是「攝律儀戒」、「攝善法戒」、「饒益有情戒」，這是所有發菩提心的僧俗二眾都應受持，所以稱為「通戒」。另外，〈七佛通戒偈〉：「**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**」也是通於僧俗二眾的禁戒，故為「通戒」。

根據《四分律》記載，佛陀制定戒法，始於成道後第十二年，當時因為須提那比丘犯了淫泆之行，佛陀因此制訂「不淫戒」。佛陀制戒都是「隨犯隨制」，例如南傳佛教有「過午不食」的戒法，規定出家人必須在早晨到中午時間進食，凡超過中午以後的時限進食者，稱為「非時食」。佛陀之所以制訂此戒，根據《五分律》記載，是因為迦留陀夷比丘在傍晚時進入羅閱城乞食，由於光線昏暗，

有一名孕婦乍見迦留陀夷，以為是鬼魅，一時驚嚇過度而流產。佛陀覺得比丘午後到民宅托鉢乞食，多所不便，因此才制定比丘「過午不食」之戒。

從佛陀制戒的因緣，可見佛教的「戒律」，一方面是為了防止佛教徒邪行非法，也就是所謂的「防非止惡」，如《百論疏》卷一所說：「**佛陀制戒意，本取不惱眾生。**」另一方面更有積極「利益眾生」之意，所以《攝大乘論釋》卷十一說：「**如來制戒有二種意：一為聲聞自度故制戒；二為菩薩自度度他故制戒。**」

所謂「戒律」，有說「戒」是以自發之心持守規律；「律」則含有他律規範之意義。因為佛教教團的確立，必須仰賴僧伽秩序的建立，所以有分別制成的規律條文，以及違反時的罰則，凡此都稱為律；如果是由內心自發遵守一切律文，則稱為戒。

另有一種說法，認為「戒」原是佛陀住世時，舉外道所作之非行來教誡佛教

徒者，適用於僧、信二眾，並非如律之「隨犯隨制」，所以在犯戒時不伴以處罰的規定，而是由自發之努力為其特徵。照此說法，則戒與律本應有所區分，但後人往往將此二者混用。

其實不管「戒律」的定義為何，佛教所以制定戒律，旨在維持僧團的清淨和樂，是僧團的生活規範，這是毫無疑義的，所以《四分律》卷二十二說，制戒有十利：一、攝取於僧，二、令僧歡喜，三、令僧安樂，四、未信者令信，五、已信令增長，六、難調者調順，七、慚愧者安樂，八、斷現在有漏，九、斷未來有漏，十、正法久住。

此十種利益，前九種「以法攝僧」是確保僧團清淨和樂的方便，最後的「正法久住」才是佛陀制律的最究竟目的，因為「佛法弘揚本在僧」（太虛大師語），是以相較於為伸張正義和維持社會秩序而存在的世法，佛教戒律的制訂，更富涵宗教的使命感與如來利生的慈悲。